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上林县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相关规定，广西振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25MA5PA9QDXT，注册地址：南宁市上林县丰岭路437号，法定代表人：李东），就本公司提供的人力资源服务及相关配套产品，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产品标准要求，本次参与上林县委县政府机关大院物业服务项目(重)所提供的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等全部服务产品，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本国产品标准及行业规范。

上述服务及相关产品，核心服务流程、服务实施环节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完成，完全依托国内人力资源市场资源开展，未使用境外核心服务技术与资源，符合本国产品认定的全部标准，不存在任何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本声明内容完全真实、准确、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声明内容，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与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振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0日